

桂林市中医医院设备采购（4K 荧光腹腔镜系统、肺功能测试系统、诊断型听力计等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中医医院设备采购（4K 荧光腹腔镜系统、肺功能测试系统、诊断型听力计等设备）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476-GXRY

标段：3 标段

甲方：桂林市中医医院（采购人）

乙方：桂林市桂晨商贸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1	听力计(诊断型)（注册证名称：听力计）	内特斯医疗丹麦有限公司、尔听美、1081	详见附件	1	套	240000.00	240000.00
2	听力测试平台:中耳分析仪(宽频声阻抗仪)（注册证名称：中耳分析仪）	内特斯医疗丹麦有限公司、尔听美、MADSEN Zodiac 1096 SA Clinical	详见附件	1	套	372800.00	372800.00
3	耳鼻喉治疗台	南京乐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乐基、LJS7300	详见附件	3	台	139000.00	417000.00
4	耳鼻喉摄像系统（注册证名称：4K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天松、NS4K	详见附件	1	台	874200.00	874200.00
5	耳鼻喉科操作器械（注册证名称：鼻窦镜配套手术器械；鼻科综合手术器械；喉科综合手术器械；耳鼻喉科手术器械；耳科手术器械）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天松、BDJ 型；BJ 型；HJ 型；RBH 型；EJ 型；	详见附件	1	批	89200.00	89200.00
合 计							1993200.00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人民币

(¥1993200.00 元)

项目总价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含与本院相关信息系统(pacs, lis 等)对接费用, 及设备软件调试、升级、改造、运维、计量检测等费用】、无缝结合、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原有旧设备的拆除、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 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2 年。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新设备的安装必须保证采购人的原有设备无缝对接和正常使用。

4. 乙方提供本次采购的材料为未经使用的原厂全新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 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投标产品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全新, 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 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所有设备除满足上表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外, 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 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进口设备 45 个日历日, 国产设备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交付地点: 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 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

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超出“三包”范围的售后服务承诺，乙方在设备验收时须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所竞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携带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资格文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白皮书等资料材料，以便核实相关资质和技术参数，如无以上材料不予验收。

8. 设备验收时，乙方必须提供设备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如中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还须提供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9、设备到货安装前须向采购人提供中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国内总代理对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其中应包含有详细的技术参数）原件，采购人依此标准对中标产品按采购需求逐条核验，如参数或尺寸有不符合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0、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技术白皮书、操作手册、产品彩页及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以验证投标参数的真实性，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桂林市中医医院。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保修期为：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整机（含配件）质保期2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

5. 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 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个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12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若24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采购人使用。

7. 售后服务服务过程中如有违反约定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扣除质保金。

第九条 税费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开具正规合法发票且设备验收合格后22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 通过验收满一年后设备运行正常的，甲方在22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 通过验收满两年后设备运行正常的，甲方在22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4. 剩余的10%合同金额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成交供应商承诺的保质期（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满】且不存在争议的，成交供应商凭合同和《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向采购人申请办理支付手续，22个工作日内支付，不计息。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0%（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必须在合同供货时间内更换，如更换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的，应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乙方还需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甲方为应诉、起诉支出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等。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超过14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

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以未付货款本金为基数0.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每次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采购人审批。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附件 1: 投标报价细表

附件 2: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附件 3: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详细清单

附件 4: 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金说明

附件 5: 产品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 6: 商务、技术要求响应表

附件 7: 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

附件 8: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附件 9: 中标通知书

甲方(公章): 桂林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桂林市中医医院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桂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6236 5750 0820

日 期: 2025.11.17

乙方(公章): 桂林市桂晨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来喜

委托代理人: 张艳

电 话: 13087938854

开户名称: 桂林市桂晨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桂林中山南路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453813000018010051914

日 期: 2025.11.17